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04

Certificate

Certificat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意見書

TEGHG02095-02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芳苑廠

聯絡電話：04-8968808

通訊地址：528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三路 11 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3-2200066

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102 號 20 樓之 2

查驗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根據 ISO 14064-3:2019 及環境部現行規定執行查驗，查驗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驗準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114.12.19)、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114.3.19)、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溫室氣體查驗指引(113 年 6 月)及環境部相關規定

查驗範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芳苑廠設於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三路 4、8、11、21 號之工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業路 8 號之倉庫，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11 號之倉庫，共計 3 處。

(廠登：99647187、商登編號：NA)

涵蓋期間：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環境部管制編號：N2907551

查驗數據：採 IPCC 2013 年第 5 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總計 34,203.50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一）排放量：626.201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二）排放量：33,577.304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驗意見：依據查驗人員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驗組織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查驗依據：依據受查驗組織提供之盤查報告書(第 114-3 版 / 日期：115 年 04 月 30 日)及盤查清冊(第 114-3 版 / 日期：115 年 0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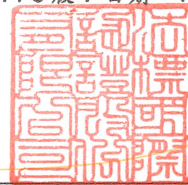
保留限制：無

電力排碳係數：電力排碳係數引用 114 年 04 月能源署公告之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外售電力排放係數：無

外售蒸汽排放係數：無

查驗機構簽章：



查驗作業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2、23 日

查驗聲明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

查驗總結報告-版次 / 日期：第 1 版 / 115 年 05 月 02 日

本案主導查驗員：

林奇璋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驗組織之機密資訊，除作為環境部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受查驗組織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1)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3)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驗組織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證

負責人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董事長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8 日

查證人員簽章：(所有參與查驗案件之查證人員) _____

